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23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交易对手克州湘鄂情股东孟凯先生、周智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时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2月21日下午14:00在公司北京办公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5层)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225)。
2. 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1日下午14:00
3.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5层公司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召集人:公司第三屆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皓皓先生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代表股份数为6,200,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751%。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总系统向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5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0,784,0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980%。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759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46,984,7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314%。
4.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出席了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秦庆华、黄湘源出席了会议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联股东孟凯先生、周智先生回避表决)
有效票46,984,702股;
同意票46,775,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45%;
反对票20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61%。
2、《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联股东孟凯先生、周智先生回避表决)
有效票46,984,702股;
同意票46,626,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88%;
反对票20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46,984,702股;
同意票46,775,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45%;
反对票20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61%。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孟凯先生、周智先生回避表决)
有效票46,984,702股;
同意票38,505,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533%;
反对票20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46,984,702股;
同意票38,505,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533%;
反对票20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2%。
3.3. 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期间损益归属
有效票46,984,702股;
同意票38,505,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533%;
反对票20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46,984,702股;
同意票38,505,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533%;
反对票20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2%。
3.4.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标的交割的义务和违约责任
有效票46,984,702股;
同意票38,505,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533%;
反对票20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46,984,702股;
同意票38,505,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533%;
反对票20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2%。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决议内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5-11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百零七条之规定,定于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2:30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三)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星期日)下午3:00至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须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武汉汉阳泛海喜来登酒店(武汉市汉阳区范湖路80号云彩路泛海城市广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开展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出资参与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风险偏好及业务规模授权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增补王璐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增补李小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增补胡小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和议案(二)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议案(三)至(六)及议案(八)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交,议案(七)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分别查阅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2015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其中,议案(三)和议案(八)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四)至(七)为普通决议议案,对于议案(八)需逐项表决的议案,8.00元代表议案(八)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8.01代表议案(八)中的子议案1、8.02代表议案(八)中的子议案2,依次类推。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或信函、邮件、传真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2日至12月27日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21楼董事会秘书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明持股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 代表自然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 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给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83。
2. 投票简称:长江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在投票当日,“长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选项)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5-107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诉”)被诉人林志、康达集团有限公司、王东河(以下合称“原告”)诉本公司决议纠纷一案(以下统称“本案”)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罗湖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林志、康达集团有限公司、王东河诉本公司决议纠纷一案,案号为(2015)深罗法民二初字第8144号。
(一)基本案情
原告称本公司(被告)违反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剥夺原告法定权利的董事会决议,原告认为该决议内容违法,直接侵害原告法定权利,依法应属无效决议。
(二)诉讼请求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0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次收购已于2015年12月1日起停牌。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5-067号),于2015年12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号),于2015年12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号)。
截至2015年12月18日,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过程中,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与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项目所涉及的各项作业,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动,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如公司未能在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网站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5-112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范秀莲女士的通知,范秀莲女士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2,340万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8日,期间交易日为2016年12月8日,股票质押初始交易及质押登记已于2015年12月8日办理完毕。
此外,范秀莲女士于2015年12月10日办理了2014年12月11日质押给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2,200万股的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股份质押事项于2015年1月由首前个人限售股变更为高管锁定股),相关解除质押登记已于2015年12月10日办理完毕。
截至2015年12月18日,范秀莲女士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3,4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9%,质押予相关金融机构的股票股份90,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1%,占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40.68%。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5-7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2015年度会计审计和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1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2015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此前,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6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聘任2015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担任本公司的审计机构。
日前,公司接到相关审计机构来函,获悉: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中审亚太湖北分业务团队,目前已搬迁到华中审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中恒”),其相关业务权利义务均由中审中恒承接。
为适应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决议聘任中审中恒担任本公司2015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各叁拾万元不变,聘任期自一年。
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5-091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53号),该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02,120,258股新股(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的方案和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我报告。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67 股票简称:渤海轮渡 编号:临2015-035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董事孙兆尧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孙兆尧先生辞去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上述辞职职务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兆尧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孙兆尧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使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9人,但不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进行补选董事事宜。
公司董事会已向孙兆尧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67 股票简称:渤海轮渡 编号:临2015-036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董事长刘建君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刘建君先生提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辞职职务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建君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刘建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使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9人,但不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推举由总经理刘新建先生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代行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进行补选董事事宜。
公司董事会已向刘建君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